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7 小時							
(三) 選修		38 學分／3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32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素養
	民主與法治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		2/2						
通類分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小計		4/4	6/7	4/4	6/7	4/4	4/4	2/2	0/0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7 小時									
餅乾實作		3/4							
烘焙學		2/2							
營養學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3						
烘焙實作原理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進階麵包實作			3/4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點蛋糕裝飾(一)			2/2						
進階蛋糕與西點實作			3/3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3/4						
進階中式麵食與實作						3/4			
管理概論				2/2					院必修
異國麵包實作				3/4					
異國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食品化學(含實驗)					3/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必修
食品分析(含實驗)						3/3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文獻選讀						1/1			
專業實習							9/9		
專題製作								2/3	畢業成果展
專題討論								2/2	
小計	7/8	10/11	8/9	5/6	8/9	9/10	9/9	4/5	
總計	11/12	16/18	14/15	9/11	12/13	13/14	11/11	4/5	

(三) 選修 38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網路與軟體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3.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門跨系學程，實符合畢業資格。
4. 「若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5.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3.10.24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0.30 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